

**市區重建局項目撤回公告：
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

就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的 H19 上環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 (該項目)，市建局決定不會進一步進行該項目，該項目亦因此被撤回。撤回該項目的決定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憲報刊登。

該項目是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 第 25 條的規定，以發展計劃形式進行。市建局於 2003 年 3 月 21 日根據《條例》第 23 條公布開展該項目，並於同日在憲報首次刊登於第 1842 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 2003 年 3 月 21 日至 2003 年 5 月 21 日的兩個月公布期內供公眾查閱。經過隨後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准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草圖 (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 S/H3/URA1/4)。有關的核准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於第 3374 號公告。

根據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於「施政綱領」委託市建局進一步研究活化該項目內的特色建築群及社區肌理，營造社區及協同周邊的活化項目。

隨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9(1)(a)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核准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 S/H3/34)，該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納入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 S/H3/URA1/4 的範圍。因此，新的規劃管制將適用於上述範圍 (就有關規劃管制請參閱上述分區計劃大綱圖)。

在考慮了最新情況後 (包括上述情況)，市建局決定不會進一步進行該項目。撤回該項目的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憲報刊登後，該項目將會即時終止。該項目的撤回將不損害市建局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在上述範圍內進行其他活動。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市區重建局